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志杰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监事应到 5 人，实到 5 人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4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2 票弃权。

公司监事张伟波先生、郭增宏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主要理由：

1、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成都国蓉、南京华讯等分布深圳、成都、南京等多地，我们日常办公地点位于北京，受北京、深圳、成都、南京等地因疫情而实施的出行管制措施的影响，我们无法进行实地调研，无法了解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。

2、公司正在接受证监会立案调查，由于立案调查尚未结案，我们无法判断该

事项对公司的具体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8 日